**授 权 委 托 书（自然人）**

**委托人：（姓名）**，（性别），地址：\*\*\*，身份证号：\*\*\*，电话：\*\*\*；

**委托人：（姓名）**，（性别），地址：\*\*\*，身份证号：\*\*\*，电话：\*\*\*；

**受委托人：任以顺，**性别：男，职务：律师，电话：13708976976，

工作单位：北京市京师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。

**受委托人：** 性别： 职务： ，电话：

工作单位：

现委托 任以顺、 为我与 \*\*\* 保险案件中我方的一审和二审委托代理人。委托代理权限为：

1.代理出庭参加一审和二审的庭审活动，参与调解、和解；代理起诉、应诉、反诉、上诉；代理调查取证。

2.代为追加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。

3.代理以下事项：

（1）提起管辖异议及其上诉； （2）申请各种鉴定；

（3）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； （4）申请证人出庭；

（5）申请责令原告提交书证； （6）申请证据保全；

（7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；

4.代收法律文书、代理催促并收取执行案款等。

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